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的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供货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营商环境体验官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数旭象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